

附件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2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2年10月3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金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

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12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5年10月21日)止，除下列期間之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2年10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註 4)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於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者，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新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基準日為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12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9月2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十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12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9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4年10月3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

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